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、楊玉欣、吳育仁、陳碧涵等 19 人，鑑於臺灣極需熟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、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、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（TPP）及國際貿易組織（WTO）等規範及國際協商談判人才；更鑑於各國均積極鼓勵國人參與國際談判或競賽賽事，以培植其協商談判人才庫等情。爰建請行政院擬具具體方案，鼓勵產官學及各界積極舉辦相關課程賽事或實務培訓，以甄選並培育國際協商談判人才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楊玉欣、吳育仁、陳碧涵等 19 人，鑑於台灣企需熟稔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、自由貿易協定（Free Trade Agreement, FTA）、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（The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, TPP）及國際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）等規範或國際協商談判人才，及各國均積極鼓勵國人參與國際談判或辯論競賽，以培植其協商談判人才庫等情。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方案，鼓勵產官學及各界積極舉辦相關課程賽事或實務培訓，以甄選並培育國際協商談判人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以貿易立國而需積極參與區域貿易組織、與他國簽訂貿易協定，以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，並強化我國在國際貿易關係之地位；而在與對岸簽屬 ECFA 架構後，尚需與對岸就後續事項完成談判；且台灣多有貿易糾紛，過去台灣便曾因貿易糾紛而訴諸 WTO 的紛爭解決機制。因此，台灣企需熟稔國際談判、國際經貿事務及跨國爭議與解決機制之人才，以為台灣及相關產業爭取最大權益。

二、各國鑑於未來對貿易談判人才的需求，均積極鼓勵國民參與國際協商談判賽事。如韓國、越南、菲律賓、印度等國，鼓勵該國學生參與 ELSA WTO Moot Court Competition 等國際辯論賽，促使學生熟悉 WTO 法規及協商談判程序，以累積人才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擬定具體方案，鼓勵各界參與類似國際競賽，並持續追蹤、培養優秀人才，以為國培養未來的貿易協商談判人才。

提案人：	李貴敏	楊玉欣	吳育仁	陳碧涵	
連署人：	黃昭順	林德福	江惠貞	呂學樟	林明溱
	盧嘉辰	蘇清泉	陳鎮湘	鄭天財	林正二
	王育敏	紀國棟	徐欣瑩	陳超明	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啟臣、陳委員超明、丁委員守中等 18 人，鑒於近年來颱風強度、頻率逐漸增強，台灣山區經常發生土石流災害；尤以民國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和今（一〇一）年蘇拉颱風帶來強風豪雨，造成中南部、花東和宜蘭太平山等山區